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七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3、4、5 和 8

特别专题：“气候变化、生物-文化多样性和
生计：土著人民的管理作用和新挑战”

有关常设论坛六个任务领域和千年发展
目标的建议执行情况

人权：与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
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

当务之急和专题及后续行动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墨西哥

摘要

本文件载列墨西哥政府对 2007 年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的提议的答复，并载列介绍与土著人民、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有关的活动、方案 and 政策的资料。

* E/C.19/2008/1。



一.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专家对各国政府提出的建议¹ 的后续行动

A. 各国政府对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和以前各届会议就议程上的一个或多个专题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第 19 段

1. 在土著人民发展问题国家委员会（土发委会）土著人民协商和参与常设系统内开展了下列行动：

(a) 举行协商，探讨结合 2007-2012 年全国发展计划的问题，为此举行了 57 次地区不同文化间论坛，4 344 人与会，提出了 5 000 多条建议；

(b) 就维乔尔族圣地保护协商会采取后续行动，与哈利斯科、杜兰戈和纳亚里特仪式中心联盟一起举行了两次工作会议，以商定传播协商会成果的机制；

(c) 举办讲习班，修订圣路易斯波托西的马特瓦拉地区 Wirikuta 自然圣地管理计划，会上提出了 36 条建议和意见；

(d) 就加利福尼亚湾海洋生态条例协商会采取后续行动，提出最后报告，以调整土著人参与加利福尼亚湾海洋生态条例问题委员会，与会的有下列族群代表：Cucapá, Seri, Mayo, 雅基和维乔尔。

第 37 段

2. 2001 年 8 月 14 日，《联邦公报》发表了对《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墨西哥宪法）第 1 条、第 2 条、第 4 条、第 18 条和第 115 条的修正，对国家、土著人民及整个社会的关系作了重大调整。经修订的第 2 条具体规定如下：

(a) 重申承认国家的多元文化性质；

(b) 承认土著人民和社区有权自决，因此能自主决定其社会生活和组织的内部形式；

(c) 确认土著人民应在确保国家统一的自治宪政框架内行使其自决权，对土著人民和社区的承认应载入联邦各实体规章和法律；

(d) 确认土著人，包括个人和集体，有权充分利用国家司法系统；

(e) 联邦、州和市镇应建立机构，制定必要政策，保障土著人能行使权利，保障土著人民和社区的全面发展；

(f) 确定联邦、州和市镇当局减轻土著社区物资匮乏现象的义务；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23 号》（E/2007/43）。

(g) 第 2 条(b)款第 9 项特别规定，当局有义务“与土著人民协商拟订全国发展计划以及州和市镇的发展计划，在此过程中应结合有关建议和提议”。

第 43 段

3. 对此建议的答复见本报告第 12 段和第 13 段。

第 50 段

4. 土发委会参加了常设论坛届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j)款以及附件有关规定的第五次会议(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蒙特利尔)，以就此专题采取后续行动。

第 51 段

5. 土发委会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2007 年 7 月 3 日至 12 日，瑞士日内瓦)，就此专题及时采取后续行动。该委员会还打算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2008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瑞士日内瓦)。此外，土发委会于 2007 年底开始安排关于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包括独特的系统)的协商会。

第 74 段

6. 土发委会在土著权利领域的工作重点有两个方面：

(a) 促进对土著权利的承认以及这些权利的行使：

(一) 司法意见。在联邦一级，分析和发表关于下列领域 45 项法律措施的司法意见：宪政(7)；教育(4)；协商(3)；辩护(3)；规划(3)；社会发展(2)；环境(2)；传统知识；刑事(2)；土发委会、经济、非洲裔墨西哥人、短工、农业、财税、歧视、财政、电信、野生物、人权、小型工业、手工艺、语言权利和妇女权利。在州一级，分析和发表关于下列各州地方 6 项法律的司法意见：下加利福尼亚(权利与土著文化)、伊达尔戈(社会发展与土著法庭)、哈利斯科(权利与发展)、杜兰戈(权利与土著文化)、米却肯(权利与土著文化)、联邦区(权利与土著文化)；

(二) 分析国际多边文书，探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涉专题、土著权利、传统知识及生物多样性；

(三) 促进人权。在联邦和州各机构就承认土著人民权利及行使这些权利问题举办了讲座(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室、瓦哈卡州、恰帕斯州、墨西哥州和联邦区都市地区)；与农业检察院一起确定新的调查专题；启动土发委会关于土著权利的协商系统。与立法机关一起，参与讨论公设辩护人、语言权利、民事程序以及土著传播媒体和信息等方面的改革项目。支持举办关于规范系统的会议。与州议会一起，参与拟订索诺拉和新莱昂立法战略提案；

(四) 在国际上，与拉丁美洲议会分享关于墨西哥在土著权利方面的公共政策和立法现况的信息；

(b) 促进土著人民在国家司法系统内投法有门、待遇公平：

(一) 重视在土发委会内部协调行动，专门注重落实土著权利，为土著笔译员和口译员签发证书，提议与联合国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有关的专题供土著文化广播电台系统广播；

(二) 分析 San Juan Bautista de la Laguna 一案，使其社区能被承认为哈利斯科州的土著民族之一；

(三) 在尤卡坦 Telchac 港举办第二次土著法官会议。

第 115 段

7. 土发委会设有 110 个土著发展协调中心。这些中心是其在各个土著地区的业务行政分支，主要目标是查明各个土著社区现存的不同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执行相关方案、计划和项目。

第 116 段

8. 土发委会正在执行关照流离失所的土著人项目，通过与联邦、州和市镇机构共同努力，充分尊重土著文化多样性，补偿因暴力行为、武装冲突、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宗教、政治、文化或族裔不容异己行为而被迫流离失所的土著家庭遭受的损失，为流离失所的土著人创造必要的起码条件，使他们在重新安置的地方或在被驱逐后返回的家园恢复物质和文化生产，使他们能获得耕地、住房、建房材料和用品，推动生产活动。

第 128 段

9. 土发委会负责调查土著族群和地区的社会人口、经济和文化特征，拟订和实施相关措施，确定与土著地区、市镇和地点发展与落后状况有关的信息和指标。这样做的目的是运行墨西哥土著族群信息和指标系统，帮助分析可持续综合发展现况，作为拟订公共政策的参考框架，推动土著人更多参与决策，使土著人有更多机会选择其希望的生活方式。

10. 土发委会的所有方案和项目都是针对现实情况实施的，列有改善土著人民和社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的指标，订有相关措施。这些活动是对为执行政府其他机构和实体的方案和项目而开展的许多其他活动的补充。

第 146 段

11. 2007 年 5 月 4 日，土发委会向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 125 000 墨西哥比索。

B. 政府与土著人民以及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努力

12. 土发委会特别方案和项目总协调处的所有方案都支持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必须阐明的是，这些活动是对政府其他各机构和实体在实施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方案和项目的过程中开展的许多其他活动的补充。

13. 每个方案与每个千年发展目标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千年发展目标	土发委会的方案	贡献
(1) 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 土发委会的努力是对社会发展部(社发部)各个方案的补充	支持土著生产协调方案 土著地区基金方案 为土著人民服务的基础设施方案	头两个方案支持土著人的生产项目，据以增加其收入，从而消除经济贫穷。支持土著生产协调方案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帮助消除贫穷的粮食保障特别方案协同开展活动，有助于防治营养不良 为土著人民服务的基础设施方案加强与各级政府机构的协调，促进和支持开展电气化、农村道路、公路支线、饮用水、排污系统等方面的工作，造福土著居民
(2) 普及小学教育 土发委会的努力是对公共教育部方案的补充	土著寄宿学校方案	该方案为土著少年儿童提供食宿，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就提供粮食而言，这也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3) 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土发委会的努力是对国家妇女研究所方案的补充	土著妇女生产组织方案	土著妇女生产组织方案开展组织活动，帮助土著妇女增强能力，并通过生产项目，提高生活水平和质量，从而也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4) 降低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这是卫生部的职责	三级医疗	为有健康问题、需要专门治疗的土著人提供服务

千年发展目标	土发委会的方案	贡献
(5) 改善产妇保健 这是卫生部的职责	三级医疗	为有健康问题、需要专门治疗的土著人提供服务
(6)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疟疾和其他疾病 这是卫生部的职责	三级医疗	为有健康问题、需要专门治疗的土著人提供服务
(7) 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 土发委会的努力是对环 境和自然资源部(环境 资源部)方案的补充	我们所有方案都重视可 持续发展 执行土著地区自然资源 管理和保护项目	支持和鼓励执行促进使 用无害环境技术的项目 支持执行生产项目的各 个方案都重视利用环保 技术
(8) 全球合作促进发展	支持土著生产协调方案 土著地区基金方案	这些方案虽然没有优先 鼓励实施信息和通信技 术项目，但也支持在土著 地区开设网吧，以帮助实 现此千年发展目标

14. 土发委会于 2006 年拟订了“墨西哥土著人民千年发展目标”，作为《墨西哥千年发展目标：2006 年进展报告》的一部分内容。

15. 为了落实这些目标，土发委会修订了为国家方案每一目标订立的不同指标，为土著居民也订立了类似的具体指标。如果因信息来源关系而无法这样做，则拟订按土著人口和非土著人口分列的替代性指标。如果订立某些指标缺乏所需信息，或信息质量不高，则为此提出相应报告。

二. 政府就少年儿童、土著妇女、信息收集和分类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等专题开展的努力

A. 少年儿童

16. 土发委会执行土著寄宿学校方案，帮助没有教育服务的地点的土著儿童解决宿舍问题，便于他们接受基本教育。该方案提供食宿，促进保健，强化文化特征，推动娱乐活动。该方案在 21 个联邦实体为 1 085 名土著儿童提供了住所。

17. 该方案采取下列服务模式：

(a) 寄宿学校；提供食宿；

(b) 学校食堂；为学校所在地根据营养分析需要食品补助的土著少年儿童提供食品，并安排补充活动；

(c) 社区寄宿；为学生提供就学服务，帮助加强中小学教育工作；

(d) 家庭寄宿；帮助家庭为就学期间的土著学生提供食宿。

18. 就平等和性别问题政策而言，在就学总人数中有 46% 是女孩。考虑到土著家庭的社会和文化背景，这一数字十分令人鼓舞。

B. 土著妇女

19. 土著妇女生产组织方案的目标是长期大力协作培养赤贫土著妇女的技能和能力，通过生产组织项目，提高其生活水平。

20. 2007 年举行了多次土著妇女会议，交流关于项目安排和运作的意见、经验和信息；与州政府和市镇政府以及联邦其他机构和实体协调，举办了各种活动，交流各个妇女组织在企业方面的经验以及了解机构提供支助的机会。

21. 土发委会已就监测常设论坛土著妇女特别专题编写了一份文件，题为“土发委会针对土著妇女、促进两性平等的方案和行动”。

C. 信息收集和分类

22. 2007 年，土发委会继续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协作，执行称为“墨西哥土著人民：建立信息文化”的项目，其主要目的是传播关于国家族裔和文化多样性的信息，将此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在 2008 年协助巩固信息和指标系统。

23. 开展的主要活动如下：

(a) 在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研究所 2005 年第二次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基础上，完成了修订各地土著居民基本指标的工作，制作了题为“2005 年土著地区”的光碟，其中有各地情况列表，附有关于土著人民的具体信息；

(b) 为 25 个土著地区执行的一个项目是，按 1: 250 000 比例制作地图，修建道路，帮助实现电气化。该项目的活动包括 2000-2006 年期间为土著人民服务的基础设施方案在全国 25 个土著地区已完成或计划开展的修建道路、电气化工程等活动，以及 2007-2012 年期间修建道路和电气化工程方面的活动；

(c) 为了找出土著居民在教育、社会基础设施、生活条件、家庭用品等方面的差距，2000 年和 2005 年从联邦实体、土著地区 and 市镇角度编写了题为“社会落后指数”的研究报告。该报告旨在针对上文所述各个变数提出落后指数以及社会总体落后指数，以便拟订战略，处理每一具体问题，在值得优先重视的市镇加强行动；

(d) 发表了《墨西哥土著人口基本指标》一书，其中载列联邦实体收集的关于土著人口特征的资料、每一实体关于墨西哥土著人民人的发展指标、按族裔语言分列的人口以及 2002-2006 年基本基础设施投资情况；

(e) 与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一起，执行分析墨西哥八个土著地区妇女遭受暴力行为和健康状况的项目。2006 年，在土著妇女健康和权利调查（2006 年，土著妇女调查）的基础上，分析了关于墨西哥八个土著地区妇女健康状况、遭受暴力情况和司法救助的数据。该报告根据研究结果，就公共政策以及该领域收集信息和进行研究的必要性和方针提出了建议。计划发表执行报告和一般情况报告，内载 2008 年分析的结果；

(f) 如果不顾及土著人民在其社区和地区维护的自然资源和生物遗产，土著人民就不可能稳步推进可持续综合发展。为此，设立了一个数据库，其中载列 25 个土著地区的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和农业多样性资料。该数据库根据年度等雨量线² 显示水流汇集的信息，并存有植物覆盖面积和土地使用情况的信息、自然保护区位置以及生物多样性及其养护的优先地区的位置；

(g) 与国家人类学和史学研究所签署了一项协议，共同编辑出版题为“墨西哥土著人民生物文化遗产”一书。这本书首次提供关于土著领地潜力的资料，将有助于拟订有助于确定优先生物文化地区的公共政策，以提供环境服务，养护当地生态系统，包括水土。

24. 根据土发委会与开发署的协作协议，开展各项活动，其中包括：

(a) 出版了《墨西哥土著人民的发展报告》印本。通过对墨西哥土著人民的发展指数的分析，找出土著人口与非土著人口的差别，了解在州、地区 and 市镇层面各领地单元在人的发展方面总体落后的情况。《墨西哥土著人民的发展报告》按人口分类以不同汇总方式对土著人民的发展状况作了详细分析；

(b) 对土著市镇产妇死亡率进行了分析，目的是制定衡量土著产妇死亡率和确定风险因素的指标。这样的指标的采用为首次，借以考虑到墨西哥土著产妇死亡率的水平和程度，确定全国各市镇的产妇死亡人数在土著人口中所占比例；

(c) 发表了关于墨西哥全国土著人民的专题文章，介绍当代墨西哥土著人民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特点。该专题文章已被译成 náhuatl 文、玛雅文和英文，2008 年将予以出版；

(d) 一年来，举办了三次指标社会化讨论会，与会的有各办事处、土著发展协调中心以及土发委会在下加利福尼亚、韦拉克鲁斯和普埃布拉的土著广播电台的官员、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

D. 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25. 2003 年 5 月 21 日《联邦公报》公布的土发委会法规定，必须设立一个咨询理事会，以此作为一个与土著人民和社会协商和联系的机构。

² 等雨量线是指在地图平面上连接表示相关时期内降雨量的各点的曲线。

26. 咨询理事会是一个联合的多元机构，土发委会通过这个机构设法与土著人民和社会进行积极和包容的对话。根据该法，咨询理事会大部分由土著组成（第12条）。

27. 咨询理事会的目标是就土著人民的发展政策、方案和公共行动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和向内阁委员会及土发委会总干事提出建议。

28. 2007-2008年期间的咨询理事会由198名顾问组成。

29. 在与土著人民和社区协商方面，采取了下列行动：

(a) 就《2007-2012年国民发展计划》的组成进行咨询；

(b) 对关于保护维乔尔族圣地的咨询采取后续行动；

(c) 举行圣路易斯波托西州马特瓦拉地区 Wirikuta 自然圣地管理计划建议修订讲习班；

(d) 对关于《加利福尼亚湾海洋生态条例》的咨询采取后续行动；

(e) 综合关于酗酒和土著人民以及土著人口迁徙问题咨询的最后报告和宣传材料；

(f) 就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疾病完成了初步咨询；

(g) 与土著人民和社区举行了四次信息研讨会，以便宣传在墨西哥哈帕斯州、格雷罗州、瓦哈卡州和韦拉克鲁斯州进行的可再生能源农村电气化方案，以此作为与能源部协调进行的能源综合服务方案的一部分；

(h) 关于咨询制度问题，墨西哥继续维持和重新设计土著技术网络咨询和参与制度（SICOPI）。

三. 在执行常设论坛建议方面的障碍

30. 关于建议的数量，宜减少建议数量，着重取得具体成果、有助于后续行动的建议。

31. 关于每个国家的土著人口百分比，由于这个因素的差异，一些土著人口百分比比较高的国家难以执行建议，因此必须专门拨出更多的预算。

32. 其他的障碍是某些土著社区拒绝参与。

33. 执行建议的时间不够也是障碍。

四. 有利于执行常设论坛建议的因素

34. 以下因素可能有利于执行常设论坛的建议：

(a) 适当设立了土发委会，因此强化了土著人民和社区的管理机构，在这些机构中创造了土著交流、咨询和参与的空间；

(b) 设立真正有效的传播媒介，例如墨西哥土发委会的土著文化无线电广播系统；

(c) 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有关国家更多地参与和协调。例如墨西哥与开发署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

(d) 国际合作机构把常设论坛的建议列入其与有关国家的合作题目内。

五. 有关土著专题的法律、政策和其他类似手段

35. 《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 2 条将土著权利提高到宪法规定的地位，这些权利得到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承认，而《宪法》第 2 条重申现已废除的第 4 条中的法规，其中包括：

(a) 国家的多元文化组成；

(b) “土著人民和社区”的概念；

(c) 承认土著人民和社区的自决和自主权；

(d) 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

(e) 联邦、各州和各城市有义务确保土著权利生效和确保土著人民及社区的全面发展。

36. 《宪法》第 2 条(a)款规定了土著人民和社区的集体权利，这些权利是因个人属于某一土著社区而能够享受得到的：

(a) 被承认为土著民族或社区的权利；

(b) 自我归属权利；

(c) 自治权利；

(d) 自决权利；

(e) 实行其内部规范制度权利；

(f) 维护文化身份权利；

(g) 获得土地和领地权利；

(h) 咨询和参与权利；

(i) 充分利用国家司法制度权利；

(j) 发展权利。

37. 联邦一级的立法拟定工作仍然较为缓慢；有关变化产生的影响轻微，而且不够深刻。也许这意味着和了解到多元文化不是一项轻易的任务，需要内部反思和个人承诺。

38. 虽然根据 2001 年的改革修订的联邦法律很少，至今我们拟定和专门分析了 30 条与专题有某些关系的法律和法典：

- 《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法》
- 《土著人民语言权利法》
- 《联邦民事诉讼法典》
- 《联邦刑法典》
- 《联邦刑事诉讼法典》
- 《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室组织法》
- 《一般事务在联邦区和联邦事务在共和国全境适用的未成年罪犯待遇法》
- 《犯人社会康复最低标准法》
- 《联邦公设辩护人法》
- 《普通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法》
- 《普通野生生物法》
- 《普通可持续森林发展法》
- 《可持续农村发展法》
- 《转基因生物生物安保法》
- 《农业法》
- 《普通教育法》
- 《儿童和青年权利保护法》
- 《普通卫生法》
- 《社会保障法》
- 《普通残疾人法》
- 《联邦公共行政组织法》
- 《Procampo 资产估价法》
- 《奖金、奖励和民事报酬法》
- 《国徽、国旗和国歌法》

- 《普通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法》
- 《规划法》
- 《普通社会发展法》
- 《社会援助法》
- 《联邦防止和消除歧视法》
- 《联邦版权法》

39. 土发委会的目标是依照《墨西哥宪法》第2条的规定，引导、协调、促进、支持、加强、落实和评价有关方案、项目、战略和公共行动，以实现土著人民和社区可持续全面发展及充分行使权利的目标。

40. 土发委会的原则包括：

- (a) 尊重国家的多元民族和多元文化特性；
- (b) 促进反对歧视或社会排斥的行动，以建立一个包容、多元、容忍和尊重差异及不同文化间对话的社会；
- (c) 推动联邦政府的政策、方案和行动的廉正和主流化，以促进土著人民和社区的发展；
- (d) 加强可持续发展，以合理使用土著区域的自然资源，而不会危害后代的遗产；
- (e) 将两性平等的观点列入联邦政府的政策、方案和行动，以促进土著妇女获得充分的参与、尊重、平等和机会；
- (f) 凡联邦执行机构推动法律改革和行政行动、发展方案或项目对土著人民和社区的生活及其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者，则应与他们进行咨询。

41. 土发委会的职能为：

- (a) 支持联邦机构并与它们合作，以拟定和评价政策、方案和行动；
- (b) 与州政府协调，并与社会部门和私营部门协商，以制定方案和行动；
- (c) 制定和执行一项土著人民和社区咨询及参与制度；
- (d) 进行调查研究；
- (e) 制定和执行不属于其他机构职权范围的土著人民发展方案和行动；
- (f) 拟定培训计划，以增加对土著人民需要的关注；
- (g) 为执行《墨西哥宪法》第2条(b)款的规定，提出并推动所需的措施。

42. 墨西哥目前已有一些政府机构为了纳入多元文化观点，设立了土著事务方面的机构或专业领域。

43. 必须指出的是，土著人民对政府内部一些部门的服务需求甚殷。我们从下表可以看到，只有教育、卫生、诉诸司法的机会和保护人权这些部门在关注土著人民方面具备某种组织结构，其余的政府部门欠缺具体的关注机制。

单位	机构级别	职权
土著事务特别股	隶属于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室人权、受害人照料和社区服务助理检察长办公室	受理涉及属于土著人民的个人的联邦罪案；对涉及任何土著的审理提出法律技术意见，与在专门领域相关的机构和学院进行协调
不同文化间双语教育总协调局	公共教育部基本教育司土著教育总局	提高土著人的教育质量，在教育各级促进土著人的不同文化间双语教育，并为所有墨西哥人制定不同文化间教育。此外，还提出并核查教学标准、内容、计划和学习方案、方法、材料及教学助教和工具，以评价土著教育的学习情况
国家土著语言研究所	公共教育部的权力下放机构	维护、加强、发展和推动土著语言；还提出公共政策，在各该土著领地和影响地区内和在生活的所有领域，保护和谋求土著语言的日常使用
传统医药和不同文化间发展局	卫生部卫生规划和发展局	全面关注土著人民和社区成员的卫生事务，通过扩大国家系统的覆盖范围，确保他们获得有效的卫生服务，同时必要地利用传统医药，以及通过粮食方案支助土著特别是婴儿的营养
大众文化总局	国家文化和艺术委员会下属机构	推动墨西哥大众文化和土著文化的研究、养护、传播和发展
土著事务分局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社会参与、族裔和两性平等问题的总局助理办公室下属机构	通过各种行动，介入土著人民对其领地内的自然资源和现有的生物多样性进行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共同协助提高土著人民的生活素质
国家防止歧视委员会	内政部的部门机关	执行有助于防止和消除歧视的行动

六. 国家一级的土著事务机构

44. 墨西哥政府设立了土发委会。这是联邦政府的一个权力下放机构，不属于政府部门，具有法律人格和自己的固定资产，在业务、技术、技术和行政上独立自主，总部设在联邦区墨西哥城。土发委会通过 110 个土著发展协调中心、一个墨西哥土著人民研究、信息和文献中心、28 个区域中心和 1 085 家土著寄宿学校在墨西哥共和国 24 州运作。

45. 关于土发委会的更多信息，可参看下列因特网网站：www.cdi.gob.mx。

七. 为公务员提供的土著事务培训方案

46. 土发委会制定了关于加强能力的工作方针，目标是建立模式以及拟定并执行关于土著政策战略主题的培训进程和范本，以扩大机构有分寸地照顾土著民族的能力。

47. 在这项工作中，墨西哥优先发展能力的专题涉及在司法的提供、管理和取得方面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特别是：

(a) 为公设辩护人和联邦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研究所人员及土发委会人员制定“土著权利”专门范本；

(b) 为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室的实务人员和与土著人权事务主题有关的公务员举办关于“土著有权获得诉诸刑事司法的机会”的讨论会；

(c) 为公共安全部的人员举办关于“对土著人民采取调解、恢复性司法和其他司法代替方式”的讨论会，目标是在防止犯罪和打击犯罪战略中考虑这些机制；

(d) 专为公民事务联络人员、办事处和土著发展协调中心相关人员举办关于调解土著冲突的培训班；

(e) 伊达尔戈州土著法官第一次会议，目的是分析在土著社区内提供司法的机构采取的程序和模式；

(f) 在格雷罗州首次颁发笔译员-口译员专业机构间毕业文凭。

48. 关于职业服务局，墨西哥根据 2007 年 4 月 9 日内阁委员会的协议，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土发委会内设立。职业服务局将协助有关机构以透明的方式、机会均等地和按绩优奖励原则进行征聘、甄选、培训、提供奖励，并对在该机构工作或列入该机构的现任公务员的能力进行评价，通过这项原则力求公务员的专业化。该局将成为一个较完善的全面组织，可以提高有关机构向土著人民和社区提供的服务质量，以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八. 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目标、宗旨和行动方案有关的活动

49. 土发委会不知道墨西哥有没有关于执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目标、宗旨和行动方案的具体活动计划。虽然如此，在进行土发委会的活动、特别是与执行方案和项目有关的活动方面，土发委会的官员与上述目标、宗旨和行动方案为指导。

50. 为了实现土著人民和社区的全面发展，土发委会完全为了土著人与联邦政府主导有关专题的机构协调，可是，对于土著问题，土发委会没有特别的权限，也没有特别的关联性，它只是分享这些权限和关联性，例如《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指出的专题：卫生、文化、教育、人权、环境、经济和社会发展；因此，土发委会对这些专题的公共政策再也没有主导权，也没有获得全部的资源，因此，有关计划的拟定和执行不是它的专属职权。

51. 除了土发委会外，处理所述专题的机构计有：

- (a) 国家文化和艺术委员会（文艺委会）：文化；
- (b) 公共教育部（教育部），国家土著语言研究所（土言所）：教育；
- (c) 卫生部：卫生；
- (d) 内政部：人权；
- (e) 国家人权委员会；
- (f)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环境资源部），国家生物多样性知识和使用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委会）、国家森林委员会（森林委会）等：环境；
- (g) 社会发展部（社发部）：经济和社会发展。

九. 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的特别专题：“气候变化，生物-文化多样性和生计：土著民族的管理作用和新挑战”

52. 墨西哥政府认为气候变化是一个优先专题。因此，墨西哥在 2005 年 4 月 25 日设立了一个气候变化问题部际委员会（气候变化委员会），目标是协调国家在拟定和执行该领域的政策方面的行动。

53. 气候变化委员会由联邦政府的 7 个部委³组成，长期由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环境资源部）部长担任主席。该委员会也设立一个气候变化问题咨询理事会，成员由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的代表以及可持续发展理事会的成员组成。

³ 农业、畜牧、农村发展、渔业和粮食部（农牧发展鱼粮部），交通和运输部（交运部），经济部，社会发展部（社发部），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环境资源部），能源部，外交部。财政和公共信贷部为常设观察员。

54. 2007 年 5 月，共和国总统提出了国家气候变化战略，在战略中列入民间社会为气候变化委员会的设立提供的材料。通过这种方式，咨询理事会在 2006 年 8 月 2 日举行了一次公开咨询会议，以评价国家战略草案。

55. 墨西哥政府鼓励土著代表参加这些咨询论坛，但代表人数还不如理想。因此，在拟定 2008-2012 年气候变化特别方案时，重要目标之一将是在国家、区域和地方一级争取更多的土著民族参与有关气候变化的专题。

十. 关于促进《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常设论坛建议的信息根据该宣言第 42 条的规定，可以与各会员国开展建设性对话，以推动遵守和彻底执行该宣言的规定，并落实该宣言的实效

56. 以下是土发委会为促进宣言至今在国际事务领域采取的总体措施：

(a) 从 2007 年 9 月 14 日起，该宣言的文本刊载于土发委会的网页上，网页的链路是：http://www.cdi.gob.mx/index.php?id_seccion=2068；

(b) 2007 年 10 月 31 日，在革新和改良总局助理办公室信息和电信事务局的支持下，墨西哥通过电子邮件向土发委会的所有雇员传送了宣言文本以及墨西哥代表团在投票赞成时的发言，以便分发和宣传宣言的内容；

(c) 2007 年 10 月 31 日，向协调和联络股（协联股）办事处总协调员发出 UPC/AAI-213/07 号通知，请他通过土发委会土著发展协调办事处和中心分发宣言内容，特别指示他宣传宣言内容；

(d) 关于宣言内容，2007 年 11 月 5 日，协联股总协调员向代表、副代表、部门主管、土著发展协调中心主任和土著文化广播电台主管发出 UCE/CGD/037/07 号通知，向他们转递宣言，同时向他们指出，与土发委会合作的所有人员有义务了解宣言并将宣言纳入其为土著人服务的适当职务活动内，此外，还要求他们传播宣言，包括建议举办讲座和反思集会；

(e) 2007 年 10 月 31 日，通过 UPC/AAI-214/07 号通告，该机构请求协联股的不同文化间通信主任拟定纲要，以便通过土著文化广播电台系统利用其不同土著语言的广播来传播宣言概要。协联股不同文化间通信主任已对该机构提出参考建议，目前正由土著权利局和适当的国际事务机构进行修订；

(f) 还通过上述通信将宣言重印成小册子以供日后分发，初步以西班牙文印发。第一版印发 7 000 份，首先将在下列单位分发：土发委会中央办公室、各办事处、土著发展协调中心、土著文化广播电台系统和咨询理事会的成员、外交部和国家各部委的国际事务机构；

(g) 土发委会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土著基金）的工作框架内，业已表示希望参加土著人民权利方案，以便利用土著基金的资源，以墨西哥境内使用的主要土著语言印刷宣言小册子；

(h) 2007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美洲国家组织在总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了可以核实的关于非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项目的反思特别会议，参加会议的墨西哥代表团包括了土发委会的 3 名官员，代表团支持美洲土著会议提出的建议，以制定在半球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行动计划。

57. 土发委会建议常设论坛与其专家组织一次讨论会，以便教育权利所有人和负责落实宣言所载权利的机构。土发委会还建议以数字媒体录制会议内容，并提供联合国正式语文的翻译、这种材料将使各国能够向更多的人员传播宣言内容。